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曾裕富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戶籍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2樓（系爭地址），有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亦陳報目前居住在系爭地址乙情，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在卷可參，故聲請人之住所在系爭地址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